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2011]41号公告的要求，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二、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知晓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的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经认真研讨，对本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营销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 \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15年4月23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讨，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必要进行独立董事的增补，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独董人选的增补从实际出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推荐人的推荐，对增补的独董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提交该议案并实施表决。

普洛药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独立意见

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会计师和券商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及前次重组资产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公开承诺，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 （一）盈利预测

2012 年 2 月 7 日、2012 年 5 月 10 日，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康裕”）、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与普洛药业分别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与《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指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 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 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 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 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下同）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

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2012年、2013年、2014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10,066.99万元、12,177.34万元、13,328.42万元。

## (二) 业绩补偿承诺

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确定的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之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药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承诺方横店控股分别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 90%的股权，再通过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各自 10%的股权，即横店控股对其他三家承诺方有 100%的控制权。因此，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控股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若该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则由横店控股指定其他承诺方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该补偿义务完全履行。横店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 二、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128 号《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鉴证报告》，2014 年度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测数	13,328.42
实际实现数	14,891.94
盈利预测完成率	111.73%

注：2014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普洛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普洛得邦制药对其股权的评估结果）。

### 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

##### 1、计算公式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资金实际回报率×募集资金  
2014 年使用天数÷365

资金实际回报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增发前重组标的净资产收益率（ROE）  
二者中较高者

##### 2、重组标的业绩增厚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投入前次重组标的募集资金（注）	2,242.57
资金实际回报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增发前重组标的净资产收益率二者中较高者）	13.29%
募集资金 2014 年使用天数	44
全年天数	365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35.93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前次重组标的金额为 2,242.57 万元，其余均用于非前次重组标的公司，不会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

#### （二）2014 年度标的资产剔除相关影响因素后的净利润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4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16,586.61
非经常损益影响额	-1,311.33

吸收合并施泰乐影响额	-295.14
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影响额	-52.26
本年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业绩增厚影响额	-35.93
2014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上述影响后的净利润	14,891.94

#### 四、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前次重组标的效益增厚的影响为 35.93 万元。剔除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前次重组标的效益增厚及其他影响因素后，标的资产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 14,891.94 万元，预测数为 13,328.42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1.73%。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已于 2012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 2014 年底，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韩灵丽\_\_\_\_\_ 潘亚岚 \_\_\_\_\_ 张淼洪 \_\_\_\_\_